永川府发〔2021〕18号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禁火令

当前，我区正处于森林防火紧要时期。为切实加强野外火源管理，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，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区森林防火工作实际，特发布如下禁火令：

一、禁火时间

2021年7月29日至2021年10月10日。

二、禁火区域

全区所有林区和林区边缘100米范围内的区域。

三、禁止内容

严禁任何人以任何理由携带一切火种进入林区；严禁在禁区内及林缘100米以内范围烧荒、烧秸秆、吸烟、上坟烧纸、燃放烟花爆竹、野炊、烧香、点烛等生产性和非生产性的一切野外用火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进入林区的个人和车辆，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机构和人员的登记检查，并负有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。

2.森林经营（管护）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（管护）范围内负有护林防火责任，必须认真落实各项禁火措施。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个人，要自觉接受检查登记。电力、通讯、燃气、油料、危化易燃品等行业在其经营（管护）范围内负有森林防火主体责任，要进行拉网式隐患排查，发现隐患立即消除。

3.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、各镇街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，加大森林防火防控力度，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；一旦发生森林火灾，要及时组织开展扑救及善后工作。

4.违反本禁火令者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相关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，从严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森林火灾报警电话：61193119；61133000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2021年7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